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万源市中医院 (单位名称)的 中医院贴息贷款设备更新换代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多功能牵引床;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352万元,资产总额为5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、全电脑自动牵引床(脊柱减压牵引系统)、颈椎牵引机(牵引椅)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419万元,资产总额为6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立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2月27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),未提供本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,大型企业参与的视为无效响应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则可不提供本声明,不影响其申请文件的有效性。